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50号

韶关翁源泰阳农牧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9YJF42Q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猫头石

法定代表人：陈丰增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公司存栏约2500头肉猪，建有三栋猪舍、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圆形暂存池、一个地埋式暂存池、一个异位发酵床、一个沼气池。你养殖公司的异位发酵床未投入使用，养殖废弃物先收集至圆形暂存池，再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废液排至地埋式暂存池。执法人员发现该地埋式暂存池接有一条三通管道，三通管道接口一端连接至猪舍西边约100米处的土坑，土坑内存有黑色微臭液体，另一端连接至沼气池。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公司的土坑废水和地埋式暂存池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2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6号}结果显示：

你养殖公司土坑废水的氨氮浓度为 96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0100mg/L、总磷浓度为 327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 1 标准值的 23.1 倍、199.67 倍、64.4 倍。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确认了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六张（2025 年 11 月 27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 0226 号}一份，你养殖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

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公司30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养殖公司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养殖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养殖场进行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36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